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補字第1063號

原　　告　瓏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圓寶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70,5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原告請求之工程款數額，與出貨單及請款單之總額不符，應提出請求被告應給付470,572元之計算式、計算依據(即如何得出訴之聲明所載之金額)及相關單據影本(應依時序排列)。

三、原告起訴狀應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